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6月10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所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九份季度報告已於2004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1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財務委員會2003年4月25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後一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首份報告已於2004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177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授權政府藉著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款項的決議案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2004年1月16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收費橋樑及隧道證券化計劃的整體結果。	包含證券化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招股說明書已於2004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156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擬議決議案	2004年5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撤銷土地基金後可否減省人手；及 (b) 撤銷土地基金後，金管局會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的員工作出何種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950/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的簡報	2004年5月3日	事務委員會秘書曾於2004年4月30日向金管局總裁發出函件(立法會CB(1)1950/03-04(01)號文件附錄)，當中載列了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就是金管局須提供有關2003年外匯基金營運開支的資料。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將劉議員的要求轉達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4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950/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發行政府債券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2004年5月13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同意在2004年6月中旬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發行政府債券的詳情。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0日